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  
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於會上按照以下指示<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對此等詞語之定義及詳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進一步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sup>(附註9)</sup>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訂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以外，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就所持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表述之決議案僅為決議案之概述，決議案全部內容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